

维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 并以自有资产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综合授信及担保概述

维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3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2024年4月25日召开了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2024年度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公司及子公司2024年拟向银行申请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70亿元综合授信额度（最终以各家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授信额度用于办理日常生产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贷款、并购贷款、票据贴现、开具银行承兑汇票、银行保函、银行保理、信用证等业务。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法定代表人全权代表公司签署上述授信事宜相关的各项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担保、抵押、质押、融资等有关的申请书、合同、协议、凭证等文件）。授权有效期自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至2024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4日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2024年度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为满足日常生产经营需要，补充公司资金流动性，公司全资子公司建泰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泰建设”）近日向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以下简称“平安银行珠海分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综合授信，最终以实际审批的综合授信额度为准，建泰建设以自有资产珠海中心大厦6层、26层办公楼（产权证编号：粤（2023）珠海市不动产权第0014711号、粤（2023）珠海市不动产权第0016585号）作为抵押就债权确定期间（2024年8

月 28 日至 2025 年 8 月 27 日) 平安银行珠海分行与建泰建设办理各类业务所发生的最高债权额 15,000 万元提供担保, 并与平安银行珠海分行签订《综合授信额度合同》及《最高额抵押担保合同》。本次综合授信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贷款、拆借、票据承兑和贴现、透支、保理、担保、贷款承诺、开立信用证、黄金租赁、衍生产品、分离式保函等。授信期限为自合同生效起一年(含本数), 额度期限内, 额度可循环使用, 但额度内各种授信品种余额合计不得超过综合授信额度金额。额度期限届满后, 未使用的额度自动失效。具体授信额度和授信期限以公司根据资金使用计划与银行签订的最终授信协议为准。

二、抵押资产基本情况

本次授信申请以公司自有产权房屋提供抵押担保, 具体情况如下:

抵押物名称	所有权人	房产地址	面积 (m ²)	账面价值(元)
珠海中心大厦 6 层办公楼	建泰建设	珠海市香洲区湾仔银湾路 1663 号珠海中心大厦 6 层	2,667.84	96,226,956.64
珠海中心大厦 26 层办公楼		珠海市香洲区湾仔银湾路 1663 号珠海中心大厦 26 层	2,372.41	85,571,021.58
合计		-	5,040.25	181,797,978.22

注: 以上房产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 不存在查封、扣押、冻结等司法措施, 账面价值截止 2024 年 6 月 30 日。

三、被抵押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建泰建设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400MA51M7D84U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珠海市金湾区三灶镇金鑫路 463 号 1301

法定代表人: 朱佳富

经营范围: 建设工程施工; 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 施工专业作业; 住宅室内装饰装修; 建筑劳务分包; 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

件为准)一般项目: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规划设计管理;城市绿化管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园艺产品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机械设备销售;金属门窗工程施工;土石方工程施工;体育场地设施工程施工;工程管理服务;机械设备租赁;住房租赁;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办公设备租赁服务;特种设备出租;光伏发电设备租赁;合同能源管理;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生态环境监测及检测仪器仪表销售;在线能源监测技术研发;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市政设施管理;交通安全、管制专用设备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四、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全资子公司以自有资产抵押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是出于日常生产经营需要,补充建泰建设资金流动性,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使用效率,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备查文件

- 1、《综合授信额度合同》;
- 2、《最高额抵押担保合同》。

特此公告。

维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八月三十日